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選任辯護人　吳家輝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8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無罪。

理　由

壹、檢察官起訴意旨：

一、被告張金龍於民國108年2、3月間，透過其胞弟張龍輝（另案通緝中），認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陳志明」之人，加入「陳志明」所屬的詐欺集團。張金龍明知並無任何自「陳志明」處取得款項的原因，更無任何自「陳志明」處收受款項後，再利用地下匯兌將款項交還對方的任何合理理由，而現今使用自己名下的金融帳戶轉帳或收受款項，極為便利迅速且無任何限制，一般合法所得實無任何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存提款項的必要，「陳志明」於大陸地區要求以他名下的帳戶收得款項後，再領出透過地下匯兌交還，除與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經驗有異，更無從驗證該筆款項的合法性，極有可能是在提供帳戶收取非法詐欺所得，且為他人掩飾非法詐欺所得、製作金流斷點阻礙追查，足以預見此款項的來源極有可能是詐欺不法所得，並預見若以此方式將款項交付後手成功後，將有助於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的斷點，創造有助於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的相關事證，竟仍基於縱使有人利用他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的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他的本意的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提供他所申設的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迴龍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作為收取「陳志明」處的款項所用

二、「陳志明」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交友方式結識告訴人徐素珍，待覓得張金龍所提供前述穩當的收款轉匯管道後，即於108年3月4日向徐素珍假稱有包裹扣在海關，需補交相關款項始能通關等語。徐素珍因而陷於錯誤，委託李怡慧前往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將新臺幣（下同）61萬5,740元匯入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中，張金龍於收得「陳志明」通知，得悉款項入帳後，隨即於同日下午3時38分左右，在聯邦銀行迴龍分行（址設：桃園市○○鄉○○路0段000號）將上揭款項領出，並聯繫不知情的前妻林美平安排款項匯兌至○○○區○○道，於翌（5）日下午2時左右，將款項交付與不知情的吳曉峰，輾轉經由不知情的黃錦新等人，將款項匯至大陸地區中國建設銀行「陳志明」、「蕭志鑫」的帳戶。嗣因徐素珍查覺受騙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綜上，檢察官認為張金龍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的洗錢罪。張金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志明」之人就上述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貳、無罪推定、證據裁判、舉證責任等原則及證據能力的處理：

一、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而同法第301條第1項亦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是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的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的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不足以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的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

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的諭知，方符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無罪推定原則的基本理念，乃人權的保障，亦即「寧願縱放99個有罪的人，也不要濫殺無辜的1人」，這與過去專制社會為維護統治者（皇帝、獨裁者）的利益，「寧願錯殺99個無罪的人，也不要縱放無辜的1人」的作法，實有天壤之別，也凸顯出現代立憲主義國家保障人權的真諦。其原因在於刑罰可以拘束人身自由，將人判處無期徒刑，甚至是剝奪生命的死刑，由於其制裁效果的嚴厲性，應作為最後制裁手段性，非有必要，實不應輕易動用刑事制裁手段。畢竟良心譴責、輿論審判、科以民事或行政的法律責任，都是處罰的手段之一，只有在罪證明確且符合法律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的情況下，才應處以嚴厲的刑罰。無罪推定原則彰顯的正是「誤判無辜」與「開釋有罪」的價值取捨，是人類社會長期審判經驗下的智慧結晶，乃不得不然的法治作法。

二、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據此可知，無罪的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的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的證據資料，也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的傳聞證據，也可以作為彈劾證據使用。是以，無罪的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原則上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基此，本件張金龍所為，既然經本院認定他的行為應諭知無罪，自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資料的證據能力問題。

參、檢察官起訴時所憑的證據資料、被告的辯解：

一、檢察官起訴所憑的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張金龍的供述	證明徐素珍匯入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

（續上頁）

		帳戶的款項，是「陳志明」處收得的款項，張金龍領出後，再請託林美平安排匯回大陸地區予「陳志明」。
2	徐素珍的指訴	證明因網路交友受詐欺，遂請李怡慧匯款61萬5,740 元至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作為協助友人繳納海關費用，另將自己及李怡慧的身分證拍照傳予對方。
3	林美平的證述	證明張金龍聲稱需要給在大陸的胞弟張龍輝生意上的款項，請她打聽有無可以打帳到大陸的管道，她因此請吳曉峰代為向張金龍收款，再請黃錦新請託朋友協助。又因張龍輝在大陸做生意詐欺她友人後避不出面，經她要求張金龍於同年月20日到大陸協助尋找張龍輝。
4	吳曉峰的證述	證明她受親戚林美平的請託，代收張金龍交付的款項，再依林美平的指示，將款項交給黃錦新或匯款到黃錦新指定的帳戶。
5	黃錦新的證述	證明她因受林美平的請託，找朋友在大陸地區匯款，最後收款帳戶是中國建設銀行的「陳志明」、「蕭志鑫」
6	徐素珍所提出的簡訊紀錄、國泰	證明徐素珍因受詐欺，匯款至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內。

（續上頁）

	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7	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的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帳戶提領影像翻拍畫面	證明徐素珍匯款後隨即遭張金龍領出、該帳戶確為張金龍所使用。
8	黃錦新所提供手機轉帳頁面	證明張金龍透過吳曉峰轉交的款項，均匯款大陸地區中國建設銀行「陳志明」、「蕭志鑫」的帳戶。
9	張金龍手機簡訊往來紀錄翻拍畫面	證明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所收得、提領的款項，絕非如他所辯是借款予張龍輝後的還款。
10	張金龍100年至106年間的財稅閘門資料	證明張金龍並無任何資力，得以借款二、三百萬予張龍輝。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被告的辯解：

（一）張金龍辯稱：

我曾借款予弟弟張龍輝，後來我跟張龍輝催討，他說要匯

款還給我，我才提供聯邦銀行帳戶給他，「陳志明」是協助張龍輝清償，才會有款項匯到我所有聯邦銀行帳戶內，但後來張龍輝又說臨時有急用，要我先匯100 萬元給他，說10幾天後會還我，但我沒有那麼多錢，所以只匯了90幾萬元，我才請林美平將款項匯到大陸，並按林美平安排把錢交給吳曉峰，我並沒有參與詐欺的犯行。

（二）辯護人為張金龍辯稱：

本件雖然在客觀上有被害人遭到詐騙集團詐騙，而將款項匯入張金龍的帳戶內，但從卷內所有事證，欠缺張金龍與「陳志明」所屬詐騙集團間任何有關於犯意連絡或是犯罪行為分擔的對話紀錄，張金龍主觀上僅知道張龍輝要還他錢，所以一開始提供自己經常使用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給張龍輝，後來被通知國泰世華銀行帳號無法使用，張金龍才又再提供聯邦銀行帳戶給張龍輝，如果張金龍有參與詐騙集團分工的意思，不可能冒著自己帳戶被凍結的風險，而且張金龍還親自前往銀行取款，顯然與一般詐騙集團分工或手法有非常大的區別。再者，由卷內張金龍與「陳志明」的對話內容可知，本件張金龍從頭到尾都是受到「陳志明」或張龍輝的指示或要求，如果張金龍確實有與「陳志明」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有任何分工的情形，張金龍為何要在對話中向「陳志明」表示：「志明大哥，當時你和我說錢接對沒問題，現在有事情你電話都不接，我什麼事都一直配合你」等訊息，其中「接對」是因為張金龍使用的是語音辨識輸入方式，所以有錯字。另外，張金龍將款項匯回給陳志明，主觀上更不是為了要逃避追訴或處罰的犯意。綜上，張金龍應不構成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的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肆、本院認定檢察官所提事證，並不足以證明張金龍犯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的理由：

一、張龍輝是張金龍的胞弟，徐素珍因受騙，於108 年3 月4 日

將61萬5,740元匯入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內，張金龍確實有於同日前往聯邦銀行迴龍分行領款96萬元，並委由前妻林美平安排將款項匯兌至大陸地區：

（一）張龍輝是張金龍的胞弟，因涉犯詐欺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106年11月28日發布通緝。張龍輝於105年7月22日出境後，迄今未曾再返回臺灣，於108年2、3月間人在大陸地區。

（二）徐素珍經網路交友方式結識某人，該人於108年3月4日向徐素珍假稱有包裹扣在海關，需要補交相關款項始能通關等語，致徐素珍陷於錯誤，委託李怡慧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的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將61萬5,740元匯入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同日，案外人王文平、夏順典、林萬富分別匯款2萬5,000元、3萬元、30萬元至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內，另有不知姓名之人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款6萬元至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內。在張金龍提供所有聯邦銀行帳戶予張龍輝後，總計有103萬餘元匯入該帳戶內。

（三）張金龍於108年3月4日下午3時38分左右，前往聯邦銀行迴龍分行領款96萬元（以ATM領款6萬元、臨櫃提領90萬元），並聯繫不知情的前妻林美平安排款項匯兌至○○○區○○道，並於翌（5）日下午2時起，將款項交付與不知情的吳曉峰，輾轉經由不知情的黃錦新等人，將款項匯至大陸地區中國建設銀行「陳志明」、「蕭志鑫」的帳戶。另外，張金龍於同年3月5日在臺北市○○區○○街○○○號的統一超商內，分兩次以ATM各領款2萬元，合計4萬元。

（四）張金龍為安排款項匯兌事宜，分別於下列時間在臺北市○○區○○○路○段○○號，交付各該款項予吳曉峰：108年3月5日交付現金5萬元；108年3月6日交付現金56萬5,000元；108年3月7日交付現金2萬5,000元；108

年3月13日交付現金32萬元。在總計96萬元的款項中，54萬5,000元由吳曉峰委託同事匯款至華南銀行佳冬分行（戶名：蔣坤龍）；32萬元由黃錦新委託朋友於108年3月13日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向吳曉峰取款；另吳曉峰收受的9萬5,000元，則由吳曉峰替林美平繳交信用卡等費用的帳單。

（五）張金龍於108年3月14日委由吳曉峰購買機票，於108年3月20日搭機前往中國香港地區，於108年3月25日（原訂27日返國，後改期）返回臺灣。張金龍經由張龍輝的介紹，認識自稱「陳志明」的臺灣人。林美平曾應張金龍的央請，於107年3月間在中國深圳交付人民幣2萬元與張龍輝，林美平在交付款項前，曾以電話讓張金龍與張龍輝通話。

（六）以上事情，業經徐素珍（偵卷一第45-49、279-280頁）、林美平（偵卷二第75-77頁）、吳曉峰（偵卷一第309-311、329-335頁）、黃錦新（偵卷二第75-77頁）等人於偵訊時分別證述屬實，並有徐素珍所提出的簡訊記錄與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卷一第81-93、97頁）、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與帳戶提領影像翻拍畫面（偵卷一第253-257、51-53頁）、黃錦新所提供手機轉帳頁面（偵卷二第83-89頁）等件在卷可證，且為檢察官、張金龍及他的辯護人所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二、本件張金龍有高度可能是受張龍輝、「陳志明」的詐騙，而提供聯邦銀行帳戶給2人用以匯款償債，張龍輝隨後又說臨時有急用，張金龍才在領出96幾萬元後，委由林美平將款項匯到大陸地區給「陳志明」，即難以認定張金龍就本件詐欺及洗錢犯行，與「陳志明」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難以認定他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的不確定故意：

（一）辯護人提供充電器，對張金龍遭扣案的手機充電，聲請本

院勘驗手機內張金龍與張龍輝、「陳志明」等人的對話記錄，以確認張金龍是否與這些人有詐欺犯意聯絡的對話，因為該手機遭扣案已久，經充電後始終無法開啟之情，這有本院108 年10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69 頁）。是以，有關於張金龍與「陳志明」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的聯繫、對話等事宜，自僅能以承辦員警於偵查時所拍攝張金龍手機內片段、未連續的對話畫面以為認定，應先予以敘明。

（二）張金龍與自稱「陳志明」（另以「陳昊君」之名與張金龍對話）以社群軟體LINE對話之中，「陳昊君」於108 年3月14日傳送徐素珍、李怡慧的身分證及匯款單（李怡慧於108 年3 月4 日的匯款）予張金龍，「陳昊君」並於同日在訊息中表示：「老哥利用同時投資者，金額寫您工程的合理化」；接著，2 人雖曾以LINE有數通的對話，但之後張金龍以LINE撥打10通語音通訊時，「陳昊君」均未接收來電；其後，張金龍於108 年3 月29日傳給「陳昊君」的訊息中，提及：「志明大哥當時你和我說錢接對沒問題，現在有事情你電話都不接，我什麼事都一直配合你，到底如何你也跟我講清楚一下，讓我好處理，我到現在還沒有去進去解釋，看如何打個電話給我，謝謝，拜託」、「你跟我講的事情，我有問題是行不通」、「你跟我講的事情，我有問律師，他說這樣子心不通」等內容（按：原通訊內容均無標點符號，部分字體錯誤仍原文照引），這有該LINE通訊截圖在卷可證（偵卷一第59-66 頁）。又張龍輝於108 年3 月29日，以社群軟體「微信」傳送徐素珍、李怡慧的身分證及匯款單（李怡慧於108 年3 月4 日的匯款）予張金龍；接著，張龍輝傳送某人的VISA信用卡，並傳送：「津巴布書的接款帳戶先試打1066美元」訊息及檔名為「津巴布書與中國項目」的word檔給張金龍；之後，再傳送「有匯款單及身分證，表示有投資的事實」的訊息給

張金龍等情，也有該「微信」通訊截圖在卷可證（偵卷一第66-71頁）。另由原通訊內容均無標點符號、部分字體錯誤來看，張金龍供稱他是採取語音輸入的方式之情，應可採信；則張金龍辯稱「錢接對沒問題」的訊息，應是「錢絕對沒問題」之誤，亦可採信。綜上，由前述張金龍與「陳志明」、張龍輝的對話紀錄，可知張金龍辯稱：我請張龍輝還錢給我，他要求我提供金融帳戶給他，當他表示錢已經匯進來後，我才去領款，但我從大陸回來之後發現金融卡被鎖住，我詢問張龍輝，他說錢絕對沒問題，並傳匯款人的身分證及匯款單給我，「陳志明」也說錢絕對沒問題，並要我寫投資工程的款項等情，即非全然無據。是以，張金龍在事後與「陳志明」在對話中，既然提及「志明大哥當時你和我說錢接對沒問題，現在有事情你電話都不接，我什麼事都一直配合你，到底如何你也跟我講清楚一下，讓我好處理……」等內容，可知他對於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毫無所悉，才會頻頻請「張志明」解釋，則張金龍是否有與「陳志明」就本件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即有疑義。

三、檢察官雖以張金龍的財稅閘門資料，表示張金龍並無任何資力，得以借款予張龍輝，而且張金龍的說詞有多處不合常理之處，顯與「陳志明」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情。惟查：

（一）由張金龍所提出的好又多企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變更登記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2451號裁定（債務人陳彬）及債務人歐陽鴻明所開立的借據與本票（本院卷119-124、125-134頁），可知張金龍曾經是公司負責人，90年間擁有相當資力並借款與他人。再者，張金龍供稱張龍輝陸續向他借款二、三百萬元，最近一次是在105年間向他借款70萬元，他是拿房子借二胎才有錢借給張龍輝等情，也提出與所述相符的借據、拍賣抵押物聲請狀、借款契約書、本票與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為證（本

院卷第173、257-266頁）；而經本院當庭勘驗張龍輝於105年5月20日簽立借款70萬元的借據，結果為：「經勘驗借據原本，大小寬12公分、長21.5公分，紙張近似傳真紙，借據是以藍筆簽立」（本院卷第244頁），並無證據證明該借據是臨訟偽作。是以，檢察官僅以張金龍100年至106年間的財稅閘門資料，表示張金龍並無任何資力，得以借款予張龍輝等情，並不可採。

（二）張金龍於警詢時供稱：「我因為眾多原因總共借了約300萬元與我弟弟張龍輝，之後就一直持續跟他追討，約於今年過年後我又再次向張龍輝追討債款，張龍輝說他先跟陳志明借款100萬或200萬還我，然後我就把聯邦銀行帳戶透過Line照相給張龍輝……」（偵卷一第29、30頁）；於同日偵訊時也供稱：「（問：你最近要用什麼錢？）我欠房東好幾10萬，房子也要用錢」、「（問：你當時要作何使用，為何領這麼多錢？）還給房東，跟房子要裝潢的費用」等語（偵卷一第148-149頁）。張金龍的前述供詞，核與李羿鋅於108年11月4日在本院審理時，證稱：張金龍從102年開始向我承租房屋，每月租金3萬元，迄至目前為止尚積欠我100多萬元，加上他向我拿茶葉去賣的錢，欠我120萬元至150萬元左右，我因為他有照顧一位遲緩的女兒，比較辛苦，才不忍心趕他走等內容（本院卷第232-236頁），大致相符；此外，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77-187、267-274頁）。又張金龍確實扶養照顧一位重度智能障礙的乾女兒之情，也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1頁）。是以，由張金龍提出的相關書證及李羿鋅的證詞，足以佐證他的供述有相當的憑信性，並無檢察官所指：「張金龍的說詞有多處不合常理之處」的情事。

伍、結論：

本件張金龍雖有提供聯邦銀行帳戶給張龍輝、「陳志明」使

用，並在徐素珍受騙，而於108年3月4日將61萬5,740元款項匯入張金龍所有聯邦銀行帳戶後，隨即於同日前往聯邦銀行迴龍分行領款96萬元，另委由前妻林美平安排將款項匯兌至大陸地區中國建設銀行「陳志明」、「蕭志鑫」的帳戶，但他提供該帳戶給張龍輝、「陳志明」的目的，乃是為收取「陳志明」代替張龍輝清償借款之用。也就是說，本件張金龍有高度可能是受張龍輝、「陳志明」的詐騙，才提供聯邦銀行帳戶給2人用以匯款償債，因張龍輝隨後又謊稱有急用，張金龍才在領出96萬元後，委由林美平將款項匯到大陸地區給張龍輝，即難以認定張金龍就本件詐欺及洗錢犯行，與「陳志明」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難以認定他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是以，本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經逐一剖析，參互審酌，尚無從獲得張金龍有罪的心證，參照前述法律規定及說明所示（貳、一），應諭知張金龍無罪，以示慎斷。

陸、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

本件經檢察官林易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國安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趙書郁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